

(b) 请秘书长至迟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在联合国总部召集咨询委员会,

考虑到尚未能根据大会第 32/133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任命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深感必须确保咨询委员会能在第 32/133 号决议所规定的日期举行会议,

1. 决定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由第三委员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征得各区域集团同意后任命的二十三个会员国代表组成;

2. 请秘书长确保国际残废者年的必要宣传活动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着手进行, 并为此筹供所需的经费。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

* *

第三委员会主席随后通知秘书长说, 根据上述决议第一款的规定, 她已任命了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咨询委员会因此由以下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菲律宾、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33/171. 联合国人权年鉴

大会,

回顾《联合国人权年鉴》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 9 (II) 号决议出版多年,

认识到自从《年鉴》开始出版以来, 有了不少新的发展, 因此《年鉴》的宗旨、内容和格式目前可能需要加以修改,

忆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曾表示希望将其部分文件载入《年鉴》,

① A/33/550。

1.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查《联合国人权年鉴》的宗旨、内容和格式, 以期就所需要的修改(例如在《年鉴》内刊载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适当文件以及其他关于人权的重要文件)制定适当建议, 而便扩大传播有关人权的资料;

2. 请秘书长就《年鉴》的新内容和格式, 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72.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的人的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0 (XXX) 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28 号决议,

感到遗憾的是这两项决议的执行受到延误,

1. 促请设立一个调查团, 由秘书长的代表一人担任主席并由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给予合作, 该调查团应能公正、有效、迅速地执行任务, 以便解决这个问题而不致过分拖延; 秘书长代表受权遇不能达成协议时, 作成具有约束性的独立意见, 这个意见应予执行;

2. 要求各方与调查团充分合作, 并为此立即指派它们出席调查团的代表;

3. 请秘书长通过他的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继续从中斡旋, 支持设立这个调查团。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73. 失踪人士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①的各项条款, 特别是关于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不得加以酷

① 第 217 A(III) 号决议。